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 一、甲男之父乙於甲幼年時離家失蹤，經其母向法院為死亡宣告。甲其後白手起家，創建A公司，擁有資產千萬，及個人財產數十棟房產。但唯一之獨子丙，卻因與其妻出遊遇車禍事故，妻當場死亡，丙則傷及腦部智力受損，由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其後甲再娶丁女，由丁照顧丙。一日丙趁丁不注意時，溜出家門，購買彩券後，竟中獎金一百萬元。一週後，甲因心臟病突發去世，此時丁已懷有胎兒戊，乙也歸來向法院撤銷死亡宣告。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丙購買彩券之效力如何？(10分)
- (二)乙、丙、戊與A公司是否具有繼承能力，具備繼承甲之遺產資格？(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權利主體的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等，包含死亡宣告、監護宣告制度的本質，尤其涉及到本案當事人能否享受繼承權利。
考點命中	《民法總則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2-28。

答：

(一)丙購買彩券之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 1.按民法(下同)第 14、15 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者，得由親屬等人聲請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2.再按第 7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無效。通說認為，無論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是否純獲法律上利益，均須經法定代理人為之，否則無效，並無第 77 條但書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外規定適用。
- 3.查丙乃受監護宣告之人，而無行為能力，其與彩券商訂立彩券之買賣契約，縱受有 100 萬彩金利益，應屬無效。

(二)本案除丁外，僅丙、戊為甲之繼承人：

1.乙部分：

- (1)依第 9 條死亡宣告係採推定主義，如失蹤人實際生存者，其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等均不受影響。又家事事件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失蹤人歸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並有絕對溯及之效力。職是，無論乙是否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均不影響其享受權利之資格。
- (2)然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被繼承人之父母則為第二順位。經查，乙為甲之父，而本案甲於死亡時，遺有丙等子女，故無由乙取得繼承權。故乙非甲之繼承人。

2.丙部分：

雖丙係受監護宣告之人，依第 15 條規定僅係無行為能力人而已，其權利能力尚不受影響。又繼承係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權利義務，而非基於法律行為，故丙作為甲之子女，其依第 1138 條規定取得繼承權，不受監護宣告之影響。故丙為甲之繼承人。

3.戊部分：

- (1)依第 7 條規定，胎兒以非死產者為限，得於其個人利益保護之範圍內享有部分之權利能力。經查，胎兒戊係甲、丁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依第 1063 第 1 項規定，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
- (2)又第 1138 條規定之繼承權取得，對戊而言亦屬個人利益保護之權利取得性質，於此範圍內視為有權利能力，而得為甲之繼承人。

4.A 公司部分：

- (1)權利能力係指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資格地位，而自然人與法人之權利能力差異定於第 26 條規定，如權利義務依其性質係專屬於自然人，法人自不得享有。
- (2)由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規定可知，我國民法之繼承人資格顯以自然人為限，且繼承權本係基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生，而法人無身分權可言，自無繼承權之可能，故 A 公司縱屬甲生前經營，亦無從享有甲之繼承權。

## 【參考書目】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

二、甲男與已婚之乙女任職於外交單位，長年外派於英國而相戀同居，乙因而懷有丙子，丙自出生時即由甲照顧，甲乙於三年外派結束後回國，甲乃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撫育事實之證明與親子鑑定報告書欲辦理認領丙之登記，戶政事務所是否應予登記？理由何在？乙則向其夫丁提起裁判離婚之訴訟，法院應如何裁判？理由何在？(30分)

##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區辨、認領之要件認定，以及有責配偶離婚請求權之限制，務必注意近日民法第1052條裁判離婚的修法討論。

## 答：

(一)戶政機關應拒絕受領甲之認領登記：

- 1.按民法(下同)第1063條規定，妻之受胎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此為婚生推定及父姓推定。如欲推翻此等推定，應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
- 2.又按第1065條1項規定，生父向非婚生子女為認領之意思表示，或有撫育子女之客觀事實，視為婚生子女。然通說認為，認領以該子女非屬他人子女為前提，始有適用。
- 3.經查，丙為乙於與丁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縱丙與甲間有真實血緣關係，且甲有撫育丙之事實，然按上揭規定推定為丁之婚生子女，於乙丙丁等聲請權人依法提起否認之訴確定前，甲不得主張認領丙為自己之婚生子女。故戶政機關應拒絕受領甲就丙之認領登記。

(二)法院應駁回乙之離婚請求：

- 1.依第1052條1項規定數款法定裁判離婚之事由，包含夫妻之一方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惡意遺棄等，他方得請求離婚。又同條第2項則有其他重大事由而難以維持婚姻之概括事由，乃裁判離婚之破綻主義立法例，但同條項但書規定，如係可歸責於夫妻一方之事由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2.經查，乙於與丁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甲合意性交，乙乃有責配偶，乙自不得以為由請求解消與丁間之婚姻關係。又雖乙丁未履行同居義務而分居三年，然係基於乙之外交職務關係，屬於第1001條但書之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更無由構成惡意遺棄。
- 3.從而，既無裁判離婚之事由存在，且請求離婚之乙乃有責配偶，而丁對於該婚姻之破綻無任何可歸情形存在<sup>1</sup>，縱於我國折衷破綻主義之法律適用下，法院應駁回乙之離婚請求。至於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權如何放寬，則屬立法裁量之範疇，併予敘明。<sup>2</sup>

<sup>1</sup>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0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同條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而非積極破綻主義。以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倘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則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

<sup>2</sup> 法務部法律字第10903516570號：「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在採取完全的破綻主義下，為減緩因配偶恐以「已無感情」為由，輕易請求解消婚姻關係，而過度衝擊婚姻及家庭制度，不少國家採取「分居制度」或對於未成年子女與配偶權益之保護制度（即「苛刻條款」），藉此適度緩和破綻主義所帶來的衝擊。在採取「分居制度」下，配偶雙方必須經過一定期間的分居生活，冷靜思考離婚的後果，未滿法定的分居期間所提出的離婚訴訟，無論婚姻是否確實已達實質破裂之程度，法院原則上應予以駁回（如德國民法第1566條、第1567條及瑞士民法第114條規定參照）。又對於未成年子女與配偶權益之保護，如德國民法第1568條第1項規定：「為婚姻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因有極特殊原因，有必要繼續維持婚姻者，或拒絕離婚之他方配偶，因有特殊情況，離婚將對其造成極端苛刻，且考量聲請離婚一方之利益，亦以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三、甲男生有一子乙、一女丙皆已成年，甲於其妻去世後與丁女再婚。婚後三年，甲丁不睦，兩人於是請鄰居夫妻為證人簽名於書面之離婚協議，並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其中一簽名乃夫替妻代為用印，其妻並不知擔任甲丁離婚證人一事。離婚時，甲因丁之開設咖啡館贈與丁200萬元，又對乙之結婚贈與300萬元，丙之留學贈與300萬元。未料，甲因病去世，未立遺囑而留下財產300萬元，乙於繼承開始後，依法為拋棄繼承。試問：丁得否向法院提起兩願離婚無效之訴？理由為何？又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30分)

## 試題評析

本題為身分法考古題的典型考法，先確定身分關係（丁是否仍為甲之配偶）以決定誰是甲的繼承人。再討論甲之遺產有哪些，如何分配，於此重點在於民法第1173條歸扣標的之認定，並應特別注意非繼承人所受特種贈與之不當得利責任，亦會影響甲之遺產範圍。

## 答：

(一)丁得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

- 1.按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乃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甲類家事訴訟事件，合先敘明。
- 2.次按民法（下同）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以書面、登記及二位以上證人簽名見證為形式要件，如有不備，即不生兩願離婚之效力。又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兩願離婚之證人簽名必須證人實際見證夫妻離婚之真意，否則縱有簽名仍不符形式要件。<sup>3</sup>
- 3.查本案甲、丁雖有兩願離婚之真意，且經書面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然證人鄰居夫妻之簽名，係由鄰居夫妻之一方代他方簽名，他方不知甲丁即將離婚之意，難認符合第1050條所定之形式要件，故甲、丁之兩願離婚應屬無效，丁得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

(二)甲之800萬元應繼遺產應由丙、丁均分繼承：

- 1.甲之法定繼承人為丙、丁：
  - (1)按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之第一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前所述，甲、丁因兩願離婚無效而仍有婚姻關係存在，丁仍為甲之配偶。再者，甲、丁兩願離婚亦難認屬丁對甲之重大侮辱，而經甲表示喪失繼承之情事，應無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故丁為甲之法定繼承人無疑。
  - (2)又乙、丙為甲之子女，然乙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是乙不具繼承權。故甲之繼承人為丙、丁。
- 2.甲之應繼遺產為800萬元：
  - (1)依第1173條規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自被繼承人處受有財產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並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學說認為，此等特種贈與乃應繼分之前付，如非繼承人而受有此等贈與，應負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
  - (2)本件甲之應繼遺產除現有財產300萬外，甲生前基於丁開設咖啡廳之營業原因贈與200萬應屬歸扣標的。
  - (3)又甲就乙結婚所贈與之300萬，亦屬上揭規定之特種贈與，然於甲死後乙依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

繼續維持婚姻為必要者，該婚姻即使已破裂，仍不得離婚。」以上在採取完全破綻主義下之保護條款，意在減緩破綻主義所可能對婚姻及家庭帶來的衝擊，此更顯因應各國國情不同所定之離婚制度，均為立法形成之範圍。」

<sup>3</sup>最高法院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按證人在兩願離婚之證書上簽名，固無須於該證書作成時同時為之(本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〇一號判例)。惟既稱證人，自須對於離婚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始足當之。如配偶之一方持協議離婚書向證人請求簽名時，他方尚未表示同意離婚，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即不能證明雙方已有離婚之協議。是證人縱已簽名，仍不能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離婚之效力。」

承，自始非甲之繼承人，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此等贈與，依第 179 條規定應對甲負不當得利返還 300 萬元之責任，故此等不當得利債權亦屬甲之遺產範圍。

(4)至於甲生前基於丙留學需求贈與 300 萬元，則非上揭規定列舉之特種贈與原因，故非歸扣標的而屬一般贈與，不列入甲之應繼遺產。

3.據上論結，甲之應繼遺產有 300 萬現有財產、200 萬丁歸扣標的，以及甲對乙之 300 萬元不當得利請求權，共計 800 萬元。依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由丙、丁各得 400 萬元數額之法定應繼分。

【參考書目】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